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用作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聯合煤炭」) 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 (「沃克沃斯」) 的28.9%權益、出售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 (「HVO」) 的16.6%權益 (統稱為「收購及出售事項」)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猶如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

收購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購、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一節。

因其假設性質使然，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收購及出售事項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編製，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原本集團	截至 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聯合煤炭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就收購聯合 煤炭進行的 收購會計處理 產生的調整 (包括於 沃克沃斯的 55.6%權益及 於HVO的 67.6%權益)	額外收購 沃克沃斯的 28.9%權益	出售於 HVO的16.6% 權益	
收入	2,601	1,424	46	261	(288)	4,044
其他收入	325	26	-	-	78	429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7	(11)	-	3	(2)	(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49)	(274)	-	(50)	56	(617)
僱員福利	(302)	(140)	-	(33)	27	(448)
折舊及攤銷	(256)	(78)	(97)	(27)	-	(458)
運輸	(312)	(110)	26	(19)	20	(39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74)	(169)	-	(26)	39	(43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73)	(111)	-	(21)	23	(282)
煤炭採購	(340)	-	-	-	-	(340)
其他經營開支	(330)	(26)	-	(19)	7	(368)
財務成本	(294)	(3)	(10)	-	1	(306)
分估權益入賬參股公司 溢利(扣除稅項)	32	(16)	-	-	-	1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5	512	(35)	69	(39)	842
所得稅開支	(89)	169	(320)	(20)	12	(2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6</u>	<u>681</u>	<u>(355)</u>	<u>49</u>	<u>(27)</u>	<u>594</u>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聯合煤炭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聯合煤炭會計師報告。為符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i)110百萬澳元的分銷開支重新分類為運輸開支；(ii)111百萬澳元的分銷開支重新分類為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iii)1百萬澳元的外匯匯兌淨差額綜合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稅項利益169百萬澳元包括對資產遞延稅基所作調整331百萬澳元，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
- (3) 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收購會計處理產生的調整包括：
 - a. 收入增加46百萬澳元反映部分解除已確認的BLCP銷售合約撥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BLCP協議是一份長期商品銷售合約，詳情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ii)。根據管理層的暫時長期煤價預測，合約價格「低於市價」，因此已確認撥備為合約稅後貼現的「低於市價」價值。
 - b. 攤銷增加55百萬澳元反映於收購時確認的額外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c. 折舊增加42百萬澳元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升價值的折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
 - d. 運輸開支減少26百萬澳元反映部分解除計算的額外照付不議（「照付不議」）撥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
 - e. 財務成本增加10百萬澳元反映解除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應付或然特許權使用費、BLCP及照付不議撥備貼現。
 - f. 稅項開支增加320百萬澳元，其中331百萬澳元（計入聯合煤炭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撥回聯合煤炭法定實體下調稅基的遞延稅項影響，作為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層面收購事項稅項分配的一部分（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沃克沃斯額外28.9%權益（相當於Mount Thorley Warkworth礦場18.8%的經濟權益）的損益表調整包括：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Mount Thorley Warkworth損益的18.8%，包括所採用收購事項會計處理的比例為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64.1%權益，確認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 b. 交易成本增加16百萬澳元反映尚未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的印花稅。
 - c. 概無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2018年3月7日）確認收購事項的收益或虧損。由於多項價格調整，計算於2017年1月1日的收購事項收益並不實際。
-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售HVO 16.6%權益的損益表調整包括：
- a. 本集團應佔HVO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的16.6%，包括所採用收購事項會計處理的比例為HVO的67.6%權益，確認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 b. 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相當於：
 - i. 就於HVO16.6%權益的賬面值應收Glencore現金所得款項盈餘。根據資產銷售協議，應收Glencore的現金所得款項為429百萬美元（569百萬澳元）包括以下調整：(i)於完成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完成Glencore交易之間HVO16.6%權益的淨現金流入減少28百萬美元（38百萬澳元），(ii) HVO現金、營運資金及銀行擔保調整增加2百萬美元（3百萬澳元），及(iii)直至Glencore交易完成日期，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增加45百萬美元（59百萬澳元），相當於已付Rio Tinto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27.9%。出售收益78百萬澳元指於2018年5月1日計算的收益。由於上文所述的多項價格調整，計算於2017年1月1日的出售收益並不實際。
 - ii. 就目前應收Glencore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應收款項21百萬美元（27百萬澳元）。
 - iii. 取消確認先前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待由Glencore承擔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BLCP及照付不議撥備31百萬美元（39百萬澳元）。
 - iv. 出售賬面值438百萬美元（581百萬澳元）的資產及負債。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就以下各項作出備考調整			本集團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原本集團	額外收購 沃克沃斯 的28.9% 權益	出售於 HVO的 16.6% 權益	
	百萬澳元 (附註6)	百萬澳元 (附註7)	百萬澳元 (附註8)	百萬澳元
收入	2,347	48	(89)	2,306
其他收入	115	–	(78)	37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24	1	–	2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7)	(9)	18	(328)
僱員福利	(254)	(5)	10	(249)
折舊及攤銷	(244)	(4)	–	(248)
運輸	(274)	(3)	7	(270)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206)	(5)	11	(20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61)	(4)	7	(158)
煤炭採購	(182)	–	–	(182)
其他經營開支	(170)	–	3	(167)
財務成本	(152)	–	(1)	(153)
分佔權益入賬參股公司 溢利(扣除稅項)	33	–	–	3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39	19	(112)	446
所得稅開支	(178)	(6)	34	(150)
期內溢利(虧損)	361	13	(78)	296

附註：

- (6)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7)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收購前期間)有關收購本公司共同經營公司沃克沃斯額外28.9%權益(相當於Mount Thorley Warkworth礦場18.8%的經濟權益)的損益表調整包括：
- a. 本集團應佔Mount Thorley Warkworth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損益的18.8%，包括所採用收購事項會計處理的比例為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64.1%權益，確認為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 (8)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前期間）有關出售本公司共同經營公司HVO的16.6%權益的損益表調整包括：
- a. 本集團應佔HVO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損益的16.6%，包括所採用收購事項會計處理的比例為HVO的67.6%權益，確認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 b. 其他收入減少78百萬澳元，反映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撥回所確認的出售HVO收益，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詳情亦載於本報表附註5b。
- (9)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A及一B所載聯席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信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成員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第1期43樓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委聘，以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進一步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沃克沃斯」）的28.9%權益及出售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HVO」）的16.6%權益（統稱為「收購及出售事項」），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B第IIB-2至IIB-6頁所載的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採用國際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鑑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鑑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鑑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及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鑑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合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Level 18,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特許會計師
Rami Eltchelebi
悉尼

2018年11月26日